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 沈育廷

訴訟代理人 沈晏廷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吳德富間終止借名登記等再審之訴事件
（本院115年度重再字第5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」、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」、「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。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，不在此限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1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前述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以：相對人於取得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70號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0號民事裁定後，即查封：①聲請人名下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不動產；②聲請人登記在帝景農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帝景公司）名下如附表編號3、4所示之不動產；③聲請人於帝景公司、皇朝工程顧問股

份有限公司、立大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大企公司）、資誠聯合會計事務所之薪資債權；④聲請人於帝景公司之出資額；⑤聲請人於台新國際商銀總行、聯邦商業銀行總行、聯邦商業銀行永吉分行、臺灣銀行總行之存款債權（見本院卷第27至40頁）。故聲請人雖有財產，均被相對人全數查封殆盡，而不能自由處分，已尚失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即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至明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8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70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無非以其受法院強制執行，無法籌措訴訟費用云云，並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中院漢114司執三字第177978號執行命令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北院信114司執助佳字第22156號執行命令、臺中地院114年度裁全字第71號民事裁定、臺北地院北院信114司執助佳字第21079號民事執行處函（見本院卷第27至40頁）以為釋明。惟經本院依職權查閱，除上述已被查封之財產外，聲請人尚有對於立大企公司、匯豐銀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匯豐銀聯公司）、台郡科技、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405萬元，另亦有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所得、酷澎、酷澎通運、匯豐銀聯、皇寓營造工程、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所得、將來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利息所得、匯豐銀聯公司之租賃及權利金所得，以及車輛一部等，有卷附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3至53頁），可見其非全無其他資產。又衡諸聲請人為00年0月出生，且為碩士畢業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正值青壯年、學歷甚高，並無證據證明其無工作能力，自難認其全然缺乏籌措款項之信用技能或方法而無資力。此外，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依首揭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 裕 仁

法官 林 秉 暉

法官 蔡 建 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書記官 翁 淑 婷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附表：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	權利範圍
1	土地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000地號	全部
2	土地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000地號	全部
3	土地	新竹市○○段0地號	2061/100000
		同上區段2-15地號	2061/100000
	建物	同上區段3111建號 (門牌號碼新竹市○○○街00巷00000 號地下1樓-1)	全部
4	土地	新竹市○○段0地號	1019/100000
		同上區段2-15地號	1019/100000
	建物	同上區段3113建號 (門牌號碼新竹市○○○街00巷00000 號地下1樓-3)	全部